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
電子信箱：ttp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2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9287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928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「加熱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，請貴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，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（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）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- 四、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0/03



1140004685

有附件

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(包括加熱菸)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五、請學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(如：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)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，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